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经理层2022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确定的绩效考核结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经理层2022年度薪酬发放方案，符合公司薪酬考核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体现了责权利的一致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李华强、段琳、许青

2023年9月27日